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0345494002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345494002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3.369695 万元

最高限价：953.169785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清单涉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工期：45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行政楼二层东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行政楼二层东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

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相关操作如下：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 10 分、商务得分 20 分、技术得分 70 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6320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王康康、李丁 6717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康康、李丁

电 话：6717895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容
1.2	<p>采购代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 编：100062 联系人：王康康、李丁 电 话：67178958 邮 箱：438080194@qq.com</p>
2.1	<p>合格的供应商：</p>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条款号	内容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p> <p>7、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p> <p>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3.2	<p>磋商保证金：<u>本项目不要求</u></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7</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5.4	<p>响应文件：正本：<u>1</u>份</p> <p>副本：<u>2</u>份</p> <p>电子版 U 盘：<u>1</u>份（电子版包括全套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清单报价文件 Excel 版）</p>

条款号	内容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1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9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行政楼二层东会议室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u>不涉及</u>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响应无效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内容
	<p>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4. 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p> <p>5. 供应商未按给定工程量清单计价的；</p> <p>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1.1.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3209155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人：王康康、李丁

电话：67178958

邮箱：438080194@qq.com

2、参加竞争性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须知一览表》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费，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结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成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0.3 响应文件统一装订为一册。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编码。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

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工程计价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以及北京市现行造价规范。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货物或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标准。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8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2.9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12.10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1 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报价。

12.12 本项目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相关文件要求。

12.13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计算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

12.14 供应商所报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率，将贯穿于磋商报价、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磋商时规费和税金不做为竞争费率。

12.15 本工程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3、保证金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代理公司提交相应金额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一览表》，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骑缝、签章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位置包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签署的位置)。

15.4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 3 份。密封袋封口处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参照纸质文件单独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天。
- 17.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 1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9、磋商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 19.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响应文件签到表顺序为准。
- 19.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1 如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不同，则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同时应提交一份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胶装盖章，一正本，带电子版），该清单报价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未提供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则最后报价金额等同响应文件首次报价。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工程、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业绩；
- (2) 人员配备；
- (3) 施工方案；
- (4) 报价等。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

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定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BF——2014——02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其中：安全生产

标准化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 45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

文件的组成 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 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 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 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 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 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 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 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 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 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 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 对工期的影 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 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 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 的原因引起的 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 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 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 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

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 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 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 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 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 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 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 自行试验和 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而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

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

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

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 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 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 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

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 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提供电子版图纸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_____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_____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_____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_____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_____

9.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_____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

按下列原则 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額: 签约合同价的 1%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金额为: _____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_____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_____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_____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___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_____

计量周期: _____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_____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报告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交付审计结果的3%作为质保金。

本工程由财政部门进行事后预算评审。根据财政审定金额，甲方进行结算审计，造价审减率（如财政审定金额高于结算送审金额，以结算送审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如财政审定金额低于结算送审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超过

10%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审减率低于10%（含 10%）的，审计费由甲方支付。

如财政审定金额高于结算审计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如财政审定金额低于结算审计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_____

19.2 竣工验收期限: _____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_____

20.4 竣工清场: _____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_____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_____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_____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按照审计报告金额 3%作为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保函担保。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_____

保修期起始时间: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_____,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_____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_____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_____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配合并服从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各标段总包统一管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50345494002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 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RMB: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四	_____天	
2	缺陷责任期	23.2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5.2 (1)	_____元/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5.2 (1)	_____	
5	质量标准	五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2.1		
7	预付款额度	18.2		
8	质量保证金交纳百分比	22.1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22.1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开标会、签署开
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章；
- (2) 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章；
- (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证明盖单位章（外地来京企业提供）；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5) 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 (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见后附格式）；
- (7)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后附格式）；
-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附件 1：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上述承诺书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不存在上述情形，应写“无”或“不涉及”）：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同类业绩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工程竣工时间在（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证明材料应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供应商自行列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1	网线		
2	光缆		
3	光电混合缆		
4		

(2) 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应符合现行计价规范。

九、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不采用“暗标”形式。

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正文（不含目录）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西北部

(二) 编制范围

该工程包含 6012 地块、6014 地块、6017 地块、6019 地块综合布线系统，及以上 4 个地块相关的连接至核心机房的室外光缆敷设。6012 地块：1#教学楼、2#师生活动用房、3#报告厅、24#女宿、25#女宿、26#女宿、27#女宿、28#女宿、29#女宿、30#配套用房、31#食堂、32#学生宿舍、6012 地下车库；6014 地块：4#实训楼、5#药学实训楼、6#中药楼、7#康复楼、8#检验实训楼、9#医技楼、10#基础实训楼、11#食堂；6017 地块：13#图书馆、15#行政办公楼、17#食堂、18#配套用房、19#校医院、20#男宿、21#男宿、22#男宿、23#男宿、6017 地下车库；6019 地块：12#室内体育馆、14#看台。

(三)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
- 2、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要求；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 其它事项说明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京建发【2025】377 号文、“达标”标准考虑；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表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由于整体搬迁，原有的校区综合布线系统不再使用，新校区重新构建一套完整的弱电综合布线系统，以确保学院在新环境中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群间及单个建筑内，对弱电综合布线系统进行全面的规划建设，达到学院各业务系统的链路承载使用需求。

1-2、执行(标准和规范)依据

本次针对项目方案执行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但不仅限于此，在方案设计、供货、安装、集成对接、调试及验收等必须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以及行业标准、规范。：

- (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24)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11) 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12) 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1-3、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具体涵盖内容包括：

学校核心机房至各楼宇之间的主光缆敷设覆盖、配线架及熔纤测试等，楼宇弱电间中的机柜、配线架、跳线及熔纤测试等弱电配套相关基础设施，楼宇弱电间至房间的有线传输光缆及房间内各有线网络点位、无线网点位的网线敷设和点位面板模块等相关基础工程。

2、建设目标

1. 构建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基础

核心机房至各楼宇的主光缆敷设：确保从学校核心机房出发，到每一栋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关键区域的主光缆路径优化，采用高质量的光纤材料，保证数据传输的高速性和稳

定性，支持未来高带宽需求。

配线架及熔纤测试：在核心机房及各楼宇弱电间部署标准化配线架，进行精确的光纤熔接与测试，确保光纤连接损耗低、信号传输质量高，为网络稳定运行提供坚实基础。

3. 优化楼宇弱电间基础设施

机柜配置：在每个楼宇弱电间安装标准化的网络机柜，合理规划空间布局，确保设备有序安装、散热良好、易于维护。

配线架、跳线及熔纤测试：在弱电间内部署必要的配线架，配备高质量的跳线和光纤熔接点，通过严格的熔纤测试，确保内部网络连接的高效与可靠，便于日后线路调整与维护。

4. 实现楼宇至房间的细致覆盖

楼宇弱电间至房间的有线传输光缆敷设：从弱电间出发，沿建筑物内部合理路径敷设至每个需要网络接入的房间，采用隐蔽式或易于维护的布线方式，减少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房间内网线敷设及点位面板模块：在每个房间内，根据需求精确布置有线网络点位、无线 AP 点位，敷设网线至点位，并安装标准网络接口面板模块，确保用户能够方便、稳定地接入校园网，支持学习、办公等多种应用场景。

5. 确保系统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

模块化设计：整个布线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便于未来根据学校发展需求进行扩展和升级，如增加网络点位、提升带宽等。

标准化与兼容性：所有设备、材料遵循国际或行业标准，确保系统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便于维护管理和未来技术升级。

6. 强化安全与维护管理

安全管理：实施物理和逻辑安全措施，如光纤线路标识与保护，确保布线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保护。

维护便捷性：建立完善的文档记录系统，包括布线图、设备清单、测试报告等，便于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提高系统运维效率。

建立一个高效、稳定、安全、可扩展的弱电综合布线系统，为学校提供坚实的信息传输基础，支撑教学、科研、管理等多方面的数字化需求，促进智慧校园的发展。

7. 项目技术要求

7-1、主干链路系统

7-1-1、高质量光纤的技术要求

光纤类型选择：

室外光缆：选择具有高强度、耐候性好的光缆，如 GY 型光缆，其护层采用聚乙烯材料，能有效抵抗外界环境的侵蚀。

室内光缆: 选择低烟无卤 (LSZH) 护套的光缆，确保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不会产生有毒烟雾，同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耐磨性。

光纤芯数与规格:

根据业务需求选择适当的光纤芯数，以满足未来扩展的需求。

光纤规格方面，本次选择单模光纤，因其具有更高的传输速率和更远的传输距离。

光纤性能参数:

衰减: 确保光纤的衰减在允许范围内，以保证信号传输的质量。

色散: 选择低色散光纤，以减少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失真。

带宽: 选择具有高带宽的光纤，以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7-1-2、测试的技术要求

光纤损耗测试:

使用光时域反射仪 (OTDR) 测试光纤的损耗，确保损耗值在允许范围内。

测试时，应记录光纤的长度、损耗值以及可能的故障点位置。

光纤连接测试:

对光纤连接器 (如 LC 等) 进行性能测试，确保连接器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满足要求。

检查连接器的清洁度和端面质量，确保连接稳定可靠。

光纤链路性能测试:

使用光功率计和光源测试光纤链路的性能，包括插入损耗、近端串扰等参数。

确保链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以支持高速数据传输和稳定的网络通信。

7-1-3、整体技术方案要求

光纤熔接与接续:

使用高质量的光纤熔接机和接续工具，确保光纤熔接和接续的质量。

对熔接和接续点进行性能测试，确保损耗值在允许范围内。

光纤保护与标识:

在光纤布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使用光纤保护套管、光纤槽道等，确保光纤不受损伤。

对光纤进行标识，包括光纤编号、芯数、起始和终止位置等信息，便于日后维护和故障排查。

系统调试与验收:

完成布线施工后，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光纤链路正常通信。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光纤布线的质量、性能和标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培训与文档交付：

对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光纤布线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交付光纤布线图纸、设备清单、测试报告等文档，便于日后维护和故障排查。

7-2、弱电间配线系统

7-2-1、机柜的技术要求

机柜选择：

选用符合国际标准的 19 英寸标准机柜，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和可替换性。

机柜的材质应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和承重能力，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机柜安装：

机柜应安装在稳固的支架上，支架与地面的固定应使用膨胀丝，确保机柜的垂直度和平度满足设备厂商的要求。

机柜内部的设备安装应遵循规范，确保设备的通风和散热。

7-2-2、配线架的技术要求

配线架选择：

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配线架类型，如快接式配线架、模块化配线架等。

配线架的端口数量、端口类型（如 RJ45、光纤端口等）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需求。

配线架安装：

配线架应安装在机柜内的固定位置，确保端口的整齐排列和易于管理。

配线架与机柜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

配线架标识：

配线架上的每个端口都需进行标识，包括端口号、线缆类型、连接的设备等信息。

标识应清晰、准确、易于识别，以便于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

7-2-3、跳线的技术要求

跳线选择：

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跳线，确保信号传输的质量。

跳线的长度、类型（如双绞线、光纤跳线等）满足实际需求。

跳线管理：

跳线整齐排列在机柜内的跳线架上，避免交叉、打结等现象。

跳线的两端应明确标识，以便于识别和管理。

跳线更换：

在更换跳线时，遵循规范的操作流程，确保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更换后的跳线进行测试，确保信号传输的质量。

7-2-4、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线缆敷设：

线缆的敷设应遵循“横平竖直”的原则，避免交叉、打结等现象。

线缆的长度应适当预留，以便于未来的扩展和维护。

接地系统：

弱电间配线系统的接地应良好，确保设备的电气安全。

接地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标识系统：

弱电间内需建立完善的标识系统，包括线缆标识、设备标识、位置标识等。

标识应清晰、准确、易于识别，以便于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

系统检测与验收：

在系统施工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检测和验收，确保系统的性能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检测和验收的内容包括线缆的电气性能、设备的运行状态、系统的稳定性等。

7-3、室内布线系统

7-3-1、执行的技术标准

室内布线系统应遵循以下技术标准，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国际标准：ISO/IEC 11801《信息技术——用户建筑群——综合布线》，规定了建筑物和建筑群内的信息通信布线的要求。

标准：TIA/EIA-568-C 系列，包括《商用建筑通信路径和空间标准》、《商用建筑电信布线标准》和《商用建筑电信电缆组件标准》，提供了电信布线的详细指南和电缆组件的质量规格。

国内标准：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规定了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原则和技术要求，涵盖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7-3-2、设备技术指标及高质量设备技术要求

光缆与网线

光缆：室内光缆具有良好的抗拉性能和弯曲性能，以满足室内复杂环境的敷设需求。使用低烟无卤（LSZH）材料的光缆，以提高安全性。

网线：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双绞线：符合 ISO/IEC11801、YD/T 926.3-2009、TIA/EIA-568C 六类标准，支持传输速率大于等于 250MHz，采用十字隔离技术，线径大于等

于 0.57mm，信道 NEXT 要求大于等于 8dB，具备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抗干扰能力，满足室内无线接入点（如面板 AP、放装 AP 等）与楼层弱电井 POE 交换机之间的短距离网络连接需求，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

单模光纤：采用单模光纤，满足 GB/T9771.1 的抗弯曲标准，应用标准符合 GB50311、ISO/IEC11801、TIA-568-C.3 等，光纤跳线最大插入损耗 0.2dB，回波损耗大于等于 50dB，外护套为低烟无卤材料，用于汇聚机房至核心机房、室外 AP 至汇聚机房或楼层弱电井等长距离网络链路的敷设，提供高带宽、低损耗的传输通道，传输距离可达数公里甚至更远，确保网络信号在长距离传输后的质量不受明显影响。

多模光纤：在汇聚机房至核心机房的主干光纤链路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多模光纤，其具有较高的带宽和较好的传输性能，能够满足楼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需求，传输距离一般在 500 米至 2 公里左右，适用于校园内建筑物之间的中短距离网络互联。

点位面板模块

模块材质：采用优质金属或塑料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

端口类型：根据需求选择 RJ45、RJ11 等不同类型的端口，以满足语音和数据传输的需求。

传输速率：确保模块支持所需的传输速率，如千兆以太网等。

7-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数
1	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用加厚玻璃门或网孔门设计2. 静态负载≥1000kg、动态负载≥600kg3. 尺寸：不低于 600*600*20004. 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板、方孔条≥2.0mm 和安装梁≥1.2mm，其它≥1.0mm5. 顶部具备散热风扇6. 具备机柜 PDU8 位电源插排7. 机柜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处理8. 满足不同方向走线需要

2	六类双绞线	<p>1. 产品符合 YD/T 1019 标准；</p> <p>2. 支持传输速率 $\geq 250\text{MHz}$；</p> <p>3. 采用十字骨架，低烟无卤（LSZH）材质；</p> <p>4. 线径 $\geq 0.57 \pm 0.02\text{mm}/23\text{AWG}$；</p> <p>5. 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p> <p>6. 包装方式：305 米/易拉箱，2 易拉箱/外箱；</p> <p>7. 6 类非屏蔽信道通过第三方通信/供电一体化连接方案性能评测（90W/1000Mbit/s/）并提供证书；</p> <p>8. HSYZ-6 $4 \times 2 \times 0.57$ 符合 TLC 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UTP CAT6 $4 \times 2 \times 23\text{AWG}$ LSZH 符合 EC 单体产品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p> <p>9. 产品传输性能符合 GB/T50312-2016 标准 92 米长信道(10 节点)、15 米短信道 (6 节点)、15 米永久链路 (6 节点)、90 米永久链路 (10 节点) 并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0. 产品传输性能符合 5 米短信道 (二节点)，9 米短信道 (三节点)，14 米短信道 (四节点)，100 米信道 (六节点) 和永久链路 (三节点) 并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1. 产品符合 ROHS (2011/65/EU) 和 REACH 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3	4 芯室内单模光缆	<p>1. 外护套为低烟无卤材料，芯数 4 芯</p> <p>2. 衰减系数（dB/Km）：波长 $1310\text{nm} \leq 0.4$, 波长 $1550\text{nm} \leq 0.3$；</p> <p>3. 衰减不连续性（dB）波长 $1310\text{nm} \leq 0.1$, 波长 $1550\text{nm} \leq 0.1$</p> <p>3. 产品符合：CMA、ILAC-MRA、CNAS 相关标准</p> <p>4. 产品符合：YD/T 1258.4-2019《室内光缆第 4 部分：多芯光缆》标准要求并出具权威的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最小弯曲半径（安装）：20 倍光缆直径</p> <p>最小弯曲半径（静止）：10 倍光缆直径</p> <p>紧套材料：低烟无卤聚烯烃</p> <p>护套材料：低烟无卤聚烯烃</p>

4	24 芯室内单模光缆	<p>1. 外护套为低烟无卤材料，芯数 24 芯</p> <p>2. 衰减系数（dB/Km）：波长 1310nm≤0.4, 波长 1550nm≤0.3；</p> <p>3. 衰减不连续性（dB）波长 1310nm:≤0.1, 波长 1550nm:≤0.1</p> <p>3. 产品符合：CMA、ILAC-MRA、CNAS 相关标准</p> <p>4. 产品符合：YD/T 1258.4-2019《室内光缆第 4 部分：多芯光缆》标准要求并出具权威的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最小弯曲半径（安装）：20 倍光缆直径</p> <p>最小弯曲半径（静止）：10 倍光缆直径</p> <p>紧套材料：低烟无卤聚烯烃</p> <p>护套材料：低烟无卤聚烯烃</p>
5	48 芯室外单模光缆	<p>1. 光缆纤芯数量：48 芯；</p> <p>2. 适用温度：-40℃ 到 60℃；</p> <p>3. 最小弯曲半径（安装）：20 倍光缆直径；</p> <p>4. 最小弯曲半径（静止）：10 倍光缆直径；</p> <p>5. 敷设方式：架空、管道；</p> <p>6. 执行标准：YD/T 901-2018《通信用层绞填充式室外光缆》或 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p> <p>7.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具有很好阻燃性能；</p> <p>8. 单根钢丝中心加强件，松套管内填充特种纤膏，100%缆芯填充，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防透潮能力，良好的阻水材料防止光缆纵向渗水。</p>
6	光电混合缆 1	<p>1. 光电混合缆内含单模光纤≥2 芯，光缆采用蝶形光缆，内含 2 根磷化钢丝；≥2 芯铜缆，且铜缆截面积≥0.4mm²；</p> <p>2. 实配光电混合缆≥305 米。</p>
7	光电混合缆 2	<p>1. 光电混合缆内含单模光纤≥2 芯，光缆采用蝶形光缆，内含 2 根磷化钢丝；≥2 芯铜缆，且铜缆截面积≥1mm²；</p> <p>2. 实配光电混合缆≥305 米。</p> <p>3. 要求光电混合缆施加长期拉力 200N（拉伸），光纤附加衰减≤0.05dB；（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证明）</p> <p>4. 要求光电混合缆施加长期压力 600N/mm（压扁），光纤附加衰减≤0.1dB；（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证明）</p>

	单口面板	<p>1. 面板端口带弹簧防尘门设计，带有可更换标识盖，方便维护和使用</p> <p>2. 材料：PC、ABS、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p> <p>3. 含模块，根据需求选择 RJ45、RJ11 等不同类型的端口，以满足语音和数据传输的需求</p>
9	双口面板	<p>1. 面板端口带弹簧防尘门设计，带有可更换标识盖，方便维护和使用</p> <p>2. 材料：PC、ABS、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p> <p>3. 含模块，根据需求选择 RJ45、RJ11 等不同类型的端口，以满足语音和数据传输的需求</p>
10	三口面板（含 1 个电话）	<p>1. 面板端口带弹簧防尘门设计，带有可更换标识盖，方便维护和使用</p> <p>2. 材料：PC、ABS、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p> <p>3. 含模块，根据需求选择 RJ45、RJ11 等不同类型的端口，以满足语音和数据传输的需求</p>
11	双口地插	<p>1. 产品采用黄铜铸造，表面抛光工艺加工而成，强度高，外形精致美观</p> <p>2. 端口数量：2 口</p> <p>3. 信息插座功能件带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p> <p>4. 含底盒，含模块</p>
12	光纤跳线	<p>1. 长度：3 米</p> <p>2. 材质：LSZH</p> <p>3. 外径：2.0</p> <p>4. 连接器：LC 双芯（接口类型满足设备连接需要）</p> <p>5.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leq 0.2\text{dB}$</p> <p>6.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单模）</p>
13	光纤跳线	<p>1. 长度：10 米</p> <p>2. 材质：LSZH</p> <p>3. 外径：2.0</p> <p>4. 连接器：LC 双芯（接口类型满足设备连接需要）</p> <p>5.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leq 0.2\text{dB}$</p> <p>6.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单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24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4	24 芯光纤配线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24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5	48 口 ODF(含核心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48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6	4 口光纤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2.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3.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4.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5. 产品符合 YD/T 925-2009 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24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7	ONU 所用 24 口 O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24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8	ONU 所用 48 口 O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3. 含满配尾纤、耦合器等; 4.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 具有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6. 可拆卸面板, 正面操作, 支持不低于 48 芯光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扎钢板; 9. 产品符合 YD/T 778-2011 《光纤配线架》YD/T 1272. 1-2018 《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LC 型》标准要求; 并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9	光纤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光纤熔接
20	多媒体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 白色, 满足 OUN、线缆固定的空间要求, 具备相关设备安装支架 2.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暗装多媒体箱 3. 尺寸: $500*400*150\text{mm}$ 4. 具有 2 位国标小五孔插座

8、主要材料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1	推荐品牌2	推荐品牌3
1	网线	一舟	天诚	普天
2	光缆	汉维	立孚	爱谱华顿
3	光电混合缆	锐捷	深圳联信	汉维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供应商应选择不低于磋商文件及图纸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档次标准的产品（详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表》中参考品牌的中等档次，对表中所列技术性能要求，品质要求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澄清文件提出，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中填表所选设备、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成交后，在设备订货前，须按投标时所报产品向采购人及监理报送样品，经确认后方可订货。

如果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档次标准，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更换。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 1.1 本办法为开办类项目-新院区网络综合布线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1.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 3.1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关于各响应单位信用详情的查询（查询截止日期为评审当日），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3 澄清；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70%，标准分为 7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业绩、企业相关认证、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及经验等。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配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报价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定标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初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2	响应文件格式、装订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诺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证明（企业及建造师备案证明，外地来京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按格式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在最高限价金额内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工程竣工时间在(2022年11月01日-2025年10月31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	每个4分, 满分12分	0-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配置合理, 人员经验丰富	4-6
		配置一般, 人员经验较丰富	0-3
	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2分, 无不得分。	0或2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经济, 针对性强,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	25
		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	19
		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3
		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 针对性不强	7
		未提供	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可行,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10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较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6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3
		未提供	0
	与总包配合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可行,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15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 较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10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5
		未提供	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5
		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全面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	3
		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欠缺，细节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
		未提供	0
		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及数量强，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相协调呼应；保障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及数量适用、投入计划与进度相呼应；保障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	3
		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生产能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障措施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
		未提供	0
		材料品牌、质量充分满足需求，响应较好	10
材料选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		材料品牌、质量基本满足需求，响应一般	6
		材料品牌、质量未满足需求，响应较差	3
		未提供	0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本次采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 不涉及。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3：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

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